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選手服補充兵役申請及審查流程表

次序	流程步驟	辦理情形	備註
一	申請人申請	(一) 申請人郵寄送達或直接送達本會申請。 (二) 各該協會函附申請人文件資料送達本會申請。	
二	本會初審	本會針對申請人前開文件資料辦理初審。	初審認其有補正之必要者，本會函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辦理補正，申請人或協會逾期不為或補正不完全者，則仍以初審不合格結果處理。
三	本會初審結果通知	(一) 其初審合格者，提送本會補充兵役審查委員會複審，本會應同時配合函復如下： 1、其屬申請人申請者，本會函知申請人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複審期間惠請同意延期徵集，並副知內政部役政署、各該單項協會及申請人。 2、其屬協會申請者，本會函知各該協會初審結果，另函知申請人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複審期間，惠請同意延期徵集，並副知內政部役政署、各該單項協會及申請人。 (二) 其初審不合格者，本會不續行辦理複審，本會應同時配合函復如下： 1、其屬申請人申請，本會函復申請人核定不合格，並敘明理由。 2、其屬協會申請者，本會函復各該協會核定不合格，另副知申請人，並敘明理由。	
四	本會複審	(一) 本會召開補充兵役審查委員會複審申請人前開文件。 (二) 附帶敘明本會初審結果。	
五	本會複審結果通知	(一) 其複審合格者，本會函知申請人戶籍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有關本會核定申請人為補充兵選手；另函知申請人報到日期□報到日即為本會核定生效日□及報到地點；並同時副知各該單項協會及本會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 (二) 其複審不合格者，則函知申請人核定不合格，另函知申請人戶籍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撤銷其延期徵集，並副知各該單項協會。	複審認其有補正之必要者，本會經審查會決議而以本會名義函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辦理補正，申請人或協會逾期不為或補正不完全者，則仍以複審不合格結果處理。
備註			